



智慧財產局 最新訊息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專利、商標優先權有關事項】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九一○二六一七五○○號 關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專利、商標優先權有關事項，釋示如下：一、WTO會員所屬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如係依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合作條約）或EPC（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歐洲專利公約）提出之國際申請案，並以WTO會員為指定國，於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得向我國主張優先權。二、我國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故WTO會員向我國主張之專利、商標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公告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 優先權 第二節 國內優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 智專字第○九一二二○○○四一○號 主旨：公告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 優先權 第二節 國內優先權」，如附件。說明：為配合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訂之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為使審查標準一致，爰增訂本節基準。

【著名商標查詢案例已上網供查詢】

89年及90年度著名商標查詢案例已上網，歡迎使用「著名商標案例網站」http://www.moea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example/trademark_example.asp備註：一、本網頁彙整89年至90年度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爭議案件查詢，包括成立與不成立的相關處分書、決定書及判決書字號，可提供著名商標認定要件及相關案例之研究參考，惟因值本局電腦系統整合建置中，尚無法直接連線下載，故如需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書或行政訴訟上訴審判決書等資料，請另至本局申請影印，不便之處，敬請包涵。二、本網頁將因應本局電腦相關系統建置進度逐步配合改善，於開啓試

用期間，若有寶貴意見請電傳ipotr@mail.moeaipo.gov.tw，我們將盡量配合本局相關系統及使用者需求加以改善，謝謝您的使用與參與。

【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貫徹未來三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草案】

為貫徹執行行政院游院長有關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指示事項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各項工作，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第四次協調會議」，除檢視本（九十一）年行動年計畫執行成效外，並就擬於92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之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由林部長義夫親自主持，為使權利人團體了解政府對查禁盜版仿冒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執行決心與成效，本次會議特邀請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MPA）等權利人參加，並聽取渠等對政府執行反仿冒的行動提出的意見。本次會議並獲得下列決議：一、本（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與成效，應編寫中、英文說帖，分送中、外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考，使各國了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二、二二〇位「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即將於明（九十二）年成立，有關經費及辦公場所，相關單位應儘速協調解決之。三、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應由智慧財產局彙整各方意見後，於今年十二月底前報院鑒核，以延續本（九十一）年行動年推動成效。四、租用大型贓物庫解決贓物存放問題、制定海關可主動查扣侵害著作權物品之相關法規、各地管區警察全面清查轄區內地下光碟仿冒品工廠、提供百萬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重大盜版案件等，各相關單位應於會後一周內處理並報院，以儘速解決查緝執行面所遭遇之問題。五、為追蹤取締智慧財產權案件後續處理情況，智慧財產局應邀請法務部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建置該等案件追蹤管制系統。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會中就查緝工作提出「盜版光碟犯罪行為現況分析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為遏阻日益盛行販賣盜版



光碟行為，該署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警察機關掃蕩夜市盜版光碟專案實行計畫，通令全省縣市警察局徹底掃蕩夜市盜版光碟。林部長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政策，本年對於困擾許久的贓物庫、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以及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均已有重大突破，一般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也有大幅提升，惟保護智慧財產權需要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未來仍期各界通力配合打擊非法、保障合法，以建構我國更完美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

綜合企劃組 相關資訊

一、為民服務手冊（第五版）改版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次共製作三千本，已分發相關單位、服務台及高雄、新竹、台中服務處。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在經濟部第一會議室舉行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執行情形第四次協調會」。

三、為配合新制「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十月二十六日生效實施）及新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十一月八日生效施行），於十一月八日至二十七日在台北、台中（各二場次）、新竹及高雄（各一場次）辦理「九十一年度新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說明會」，共計六場次，四一五位專利代理人、企業法務人員、律師及一般民眾參加。

四、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高雄）、二十八日（台中）、十二月二日（台北）各舉辦一場次「中草藥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聽取生藥廠商、相關業者、中研院、衛生署等單位意見。

五、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官員Mr. Christophe DE VROEY應外交部邀請於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前來我國訪問，本局與國內相關主政單位(國貿局、國庫署、法務部，關稅總局、衛生署、禁仿小組、歐洲商會)已於十二月三日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議題與V氏舉行座談會，會議中就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及執行情形，與我國官員交換意見，同時亦提供歐盟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經驗，以供我方參考。

六、依據 游院長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會議裁示，本部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等機關研商「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租用大型贓證物庫計畫」所需場地協調會議。



專利一組 相關資訊

本組9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8049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7721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40913件

專利三組 相關資訊

一、專利審查基準除已依九十年修正之專利法內容作修訂，並對部分章節作整體性修正外，另於十一月一日併同「實施九十一年第一期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專利審查改進圈」請專家審議，十一月二十二日再就前項專利審查改進圈說明書部分請專家審議。

二、本局自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四地舉辦五場「發明專利早期公開」與「專利法施行細則」說明會，並於十一月十三日上、下午在本局各舉辦一場，以使本局同仁了解相關法條、流程及實務作業。

三、「中草藥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已於十一月三日邀請專家審議，並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於高雄、台中、台北舉辦三場公聽會。

著作權組 相關資訊

※因應網路發展及遏止盜版，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 (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經行政院於91/7/30及91/8/7完成二次審查，嗣美方針對草案提出27項意見，盼我方列入草案，目前尚待進一步協商。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1/9/4完成審查，未來將與「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步處理。

※91/11/25本局與中國時報合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系列座談會，與會來賓就「面對科技發展著作權法應如何修正因應」議題談話實錄

一、中國時報廣告部經理童中立

不論是從立法面、實質面、學術面等觀點來看，目前對於著作權合理使用的詮釋尚有許多模糊地帶，因此很難期望一般使用者對於合理使用能有清楚的概念，當然也就很難去釐清合理使用的範圍，連報社方面也常碰到類似的問題。如平時報社在處理稿件或版面編輯時引用的資料、照片或文章，所需的資訊量遠比一般使用者來得大的多，相對也意味著對他人著作權侵害的機會也隨著增加許多。

在資訊利用時，若是無時無刻存有是否為侵權行為的疑慮，對於使用者來說將會造成很大的困擾。透過法律來解決只是治標的方式，並非為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最佳方法，其實必須讓業者與所有使用者均能了解著作權法的立法精神，並積極落實行動，智慧財產權才能得到真正的保護。

二、本局主任秘書鄭智華

著作權仲介團體係基於社會良性競爭且不違反集會團體法律的前提下所准許設立的，因此目前國內已依法成立有七家著作權仲介團體，而非僅有一



家。且針對這七家仲介團體，本局亦安排有定期查核與不定期查核動作，俾以深入了解著作權授權資訊的更新及透明化的處理情形，讓一般利用者均能簡單迅速地取得著作授權訊息。

另按現行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且著作權係屬私權的一種，基於司法自治原則，權利存在與否應由權利人自負舉證責任。至利用人在引用他人著作時，則需依個案具體狀況，本於「合理使用」的四個基本原則：利用的目的與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的質量及其於該著作所佔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等加以衡量，如可事先取得權利人的授權證明來保障自身權利，是比較理想的做法。

除此，我們都知道，我國在今年元旦已正式加入WTO，其最大意義是將以全球化來思考台灣經貿機制的未來，為了順應全球化與世紀經濟的潮流，政府各部會更是積極地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尤其是重視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希望能確實提供一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優質環境，以引導創作人的研發潛能，讓每位創作者都能從各項研發過程中獲得應有的激勵與尊重，才能不斷地創造出豐碩的智慧成果，為我國累積智慧財富，並得以更快速的腳步進入國際社會競爭，以爭取國際的認同與肯定。

三、北辰著作權律師事務所律師嚴裕欽

我曾在網路上面看到這樣的訊息：編輯書籍時，引用他人創作只要不超過31個字，就不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如果這樣的網路訊息為真，五言絕句或七言絕句的創作豈不完全沒有著作權？合理使用是因個案狀況而異，無法以定型化或量化的方式來判斷是否侵權或得到結論。事實上，這種無法定型或量化分析的情形，對於網路使用或是實體世界都造成許多不便，很可能就會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應」。

泰德尼爾森的「仙那度計劃」中提到，在網路上藉著標定每個位元的資料，讓每個位元資料透過超連結都可以直接得知其原始來源出處，任何的資訊引用就不再會有誤用或誤解的情形發生。雖然仙那度計劃一直沒有實現，我

們在計劃裡看到了知識分子對於網路虛擬世界的高理想期望與信任，卻也透露出一個可怕的訊息：假若在網路世界可以標明追蹤每次的引用、瀏覽、轉寄、下載，進而收取權利金的話，這樣就完全沒有合理使用的空間可言。

網路世界資訊流通的迅速便利是否對著作權造成極大的侵害？將來合理使用空間是否會被完全消滅？合理使用的調節機制是否就因此無法發揮其作用？這樣的情形在美國還在研議發展中，類似的情況在台灣可能還需要過幾年才會出現，這是我們現在比較關注的議題。

四、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賴文智

目前著作權法制是採取著作權保護導向的思考，在形式上賦予著作權人保護，但對利用人而言，久而久之卻僅成為道德約束。故目前著作權法制應朝配合社會著作利用之合理化調整，一方面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鼓勵著作權人或管理團體積極行使權利、全盤檢討合理使用制度及考慮採取著作利用導向之立法方向，使著作在授權他人利用時，利用人取得更高度的保障，以鼓勵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

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事實上從合理使用之標準，依據其利用目的及性質、著作性質、所利用質量、對於著作市場之影響等加以分析，此種分析對一般消費者根本沒有能力判別。故將判斷標準明確化，將明顯不應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規範出來，使一般消費者均可明確判斷。

目前著作權利用爭議，除一般著作權人習慣「以刑逼民」之刑事立法政策須調整外，在網路及數位科技發展下，著作商業利用市場亦逐漸增溫，但著作授權利用取得或談判尚未盡如人意。因此，針對著作權利用爭議，在主管機關內部成立著作權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行政處分之方式，為著作權人、著作權管理團體、著作利用人間之爭議進行調解，使著作利用得以較快速的獲得專業性解決，並立即具有執行力，以因應目前著作利用頻繁之現代社



會。

五、敦陽科技公司法務經理許慧琪

如果在使用每一個著作物前都必須經過繁複的程序，以評估判斷是否可使用該著作物，這對於推動商業的經濟發展造成極大的成本負擔。一個軟體或是系統的開發，需投資許多人力與成本才得以完成，相對的，我們對於辛苦研發出來的著作權益都希望得到完整的保護。但另一方面，基於成本考量，我們經常有與下游廠商合作的機會，但我們卻碰到這樣的案例：在系統開發完成、客戶開始使用之後，卻有另一家業者出現，表明自己才是真正軟體原創的情形，於是展開我方下游廠商與該業者互相爭論、提出各項舉證、互告抄襲侵權的局面。

公司為了效益與成本考量常有與其他業者合作的機會，但卻在著作權證明很難一一查證的同時，引起著作權糾紛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這也使得我們在與其他業者做專案研發合作之時，亦可能抱著一顆涉及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益的不定時炸彈。

至於企業的董事或經理人也常因此類著作權紛爭而必需面對法律責任，在國內沒有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願意承保這樣的業務，這使得我們必須因為第三者的著作權興訟而涉入其中，導致公司負責人因此而疲於奔命、並衍生出龐大的訴訟成本，公司的商譽與企業形象也因此造成相當的影響。

六、台灣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謝銘洋

電腦程式等資訊科技研發非常複雜，縱使訂定一套公式制度，原創者也不可能將程式設計的原始資料公開提供予他人比對，且即使有公式制度也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其他國家現在也不採取著作權登記制度，所以必須回歸到契約面，事先在契約中註明侵權擔保相關條款，來解決委託開發的權益問題，並降低自己所需承擔的風險。

因為社會環境持續在發展，所以法律的制定只能針對當時的社會型態有效規範大眾的行為，往後如再產生新的社會型態與行為，特別是快速發展的

資訊科技，常無法有效即時處理問題，因為相關法律的修正總是比社會趨勢慢了一步。

至於合理使用的相關規範則都需要重新檢視，如能參考歐美先進國家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這對於國內著作權法制的健全性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對於適用法律的機構，特別是法官、檢察官，他們應該考慮到如何將過去訂定的法律條文運用到現在新興的社會潮流上，法官與檢察官對此都該有多方面的了解。在許多與資訊業相關的案例裡，許多法官一方面對資訊產業不了解，另一方面對於著作權等相關法律條文也不甚熟悉，導致出現許多奇怪判決的案例，再加上合理使用判定的複雜度，法官在判決判定上更加困難，也增加了法律使用上的不確定性。

七、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副主任陸義淋

在加強保護與限制著作權使用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這在立法考量時是最為困難的一點。在著作權法第一條有關保障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益兩者間達到平衡的立意中，雖然說得清楚明白，但欲達到這樣的境界其實非常困難。在法律修正所新增的權利都會帶來負面影響，當智慧財產權保護過度時，必然危害到社會公共利益，但也不全然毫無調節方式。

合理使用的範圍是否能制定一套標準供使用者作為參考依據，在歐美國家中，只有美國對此稍有規定標準，但那參考標準並非立法機關所訂定，而是某一權利人團體和利用人團體自行協調所產生的參考資料，全世界目前也只有美國這樣案例的標準是確定的。合理使用的判定既然是依個案情形來判斷，那合理使用的不確定性是否能再降低？朝這樣方向努力的可行性應該會較訂定明確的合理使用範圍來得容易許多。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運作是國內目前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較為薄弱的一環。同樣的音樂著作卻同時有好幾個團體機構在辦理授權業務，該付費給哪一個團體往往造成利用人很大的困擾。著作權團體是否能加以整合調整業務內容？或是以科技的方式、建立著作權授權平台來解決取得授權事宜？如果



無法明白確定合理使用的範圍，建立簡單清楚的授權管道，也不失為解決方式之一。

八、遊戲橘子數位科技公司法務主任李永欽

在網咖使用線上遊戲是否應向該系統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使用型態算是公開播映嗎？在民國89年時法院一面倒判定無罪，法官認為玩家到網咖玩線上遊戲時需自行付費給系統業者，並無直接的營利行為。在民國90年有一個案例中認為，遊戲軟體商在將一款遊戲進行中文化的改版時，即享有衍生著作的權利，所以即便是代理國外遊戲，網咖業者沒有經過授權擅自將遊戲出租予玩家即為侵權行為。

其實當遊戲業者真正向網咖業者收取權利金時，更會讓網咖業者叫苦連天、增加營運成本。網咖權利金佔遊戲軟體整體的銷售業績其實很低，我們一直不願意打壓網咖業者的生存空間，但是網咖業者曾經向我們遊戲業者提出「上架費用」這樣令人哭笑不得的想法，在網咖業者的想法裡，認為遊戲軟體在網咖裡的使用，應視同民生商品在超市通路上架銷售一般。

隨著著作權保護的發展，使得使用者對於合理使用擁有模糊的概念，若真正將著作權刑法化，反而會引起更多因為無知所造成的悲劇，特別是在資訊流通較慢的鄉鎮地區，如果有了「以刑逼民」的市場，勢必會有人以此為謀生方式，製造出以訴訟來解決紛爭的生態，這個影響實在值得我們商榷。

※營業秘密Q & A

一、什麼是營業秘密？

答：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左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二、營業秘密被侵害，如何請求救濟？

答：營業秘密不須辦理登記，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事，得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當事人亦得直接訴請司法機關救濟。

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法律責任如何？

答：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規定雖僅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但仍可能觸犯刑法洩漏業務上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四、如何避免僱主與員工對於營業秘密歸屬之爭議？

答：雙方宜在僱傭契約中，明文規定受僱人於受僱期間內之工作性質與職務範圍，並於日常工作中嚴格要求工作日誌的撰寫與紀錄，並明文約定營業秘密屬於何方所有。五、外國人之營業秘密在我國是否受保護？答：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五條規定，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係採互惠原則，原則上，若外國無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且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者，其營業秘密應可受我國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商標權組 相關資訊

一、商標各類申請書表已修正完畢，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上網提供民眾使用，現行表格將延用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一）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96,996件，辦結115,927件。（二）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55,585件。（三）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5,607件，其中通知補正者4,443件，因案緩辦者5,909件，核駁先行通知者4,719件，正審辦中案件計3,0536件。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11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V1.11版，且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資料服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update.exe即可進行系統程式更新，且更新程式V1.11版已包含V1.10版所有功能，不需再更新V1.10版。

出版品贈閱通告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域名稱仲裁規則選輯

係譯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暨調解中心之「關於濫行註冊網域名稱之處理程序規則」及「關於網域名稱排除案之審查小組程序規則」，使國人得以熟悉並利用WIPO仲裁暨調解中心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案件。

德國專利法、新型專利法、新式樣專利法

內含1998年8月6日修訂之德國專利法、1998年7月16日增訂之新型專利法及新式樣專利法。

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專利法規彙編

譯自歐洲專利局1999年出版“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其內容係歐洲專利局彙整各締約國內國法令中有關適用歐洲專利之申請及專利權之重要條款及要件。

以上出版品尚有餘書，歡迎索閱，如有需求，請電話：(02)27380007#5025或傳真：(02)27352656或e-mail:yin@mail.moeaipo.gov.tw並請註明索贈書籍、收件人及寄送地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二年一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月	日	星期	時 間			
1	6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1	7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	8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	10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	13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玟	
1	14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	15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1	16	四	09:30-11:30	專 利	楊慶隆	
1	20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1	21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	22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1	24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	27	一	09:30-11:30	商 標	趙燕華	
1	28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	29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	30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二年二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月	日	星期	時間			
2	10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2	11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2	12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榮	
2	14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2	17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玟	
2	18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2	19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2	21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2	24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2	25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2	26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2	27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2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代理人
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義務代理人	備考
01/06(一) 14:30~16:30	趙正雄	
01/07(二) 14:30~16:30	陳明財	
01/08(三) 14:30~16:30	楊家復	
01/09(四) 14:30~16:30	楊欽堯	
01/13(一) 14:30~16:30	郭同利	
01/14(二) 14:30~16:30	林志育	
01/15(三) 14:30~16:30	李德安	
01/16(四) 14:30~16:30	劉建萬	
01/20(一) 14:30~16:30	李榮貴	
01/21(二) 14:30~16:30	王增光	
01/22(三) 14:30~16:30	張育誠	
01/23(四) 14:30~16:30	喬琍琍	
01/27(一) 14:30~16:30	黃茂明	
01/28(二) 14:30~16:30	劉永裕	
01/29(三) 14:30~16:30	林進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2 年 2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代理人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義務代理人	備考
02/06(三) 14:30~16:30	楊家復	
02/07(四) 14:30~16:30	陳明財	
02/10(一) 14:30~16:30	郭同利	
02/11(二) 14:30~16:30	林志育	
02/12(三) 14:30~16:30	李德安	
02/13(四) 14:30~16:30	劉建萬	
02/17(一) 14:30~16:30	李榮貴	
02/18(二) 14:30~16:30	張育誠	
02/19(三) 14:30~16:30	劉永裕	
02/20(四) 14:30~16:30	喬琍琍	
02/21(五) 14:30~16:30	王增光	
02/24(一) 14:30~16:30	趙正雄	
02/25(二) 14:30~16:30	黃茂明	
02/26(三) 14:30~16:30	楊欽堯	
02/27(四) 14:30~16:30	林進福	